

某文化科技公司销售未经文化行政部门 批准进口的艺术品案

案件承办人：郭海坪 汤云

案例报送人：郭海坪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具有良好的互动性和即时性，一些艺术品经营机构利用直播平台向消费者展示和销售艺术品。这种经营模式与传统销售模式不同，直播平台上的消费者往往容易忽略经营者资质和艺术品来源合法性。这种经营模式给艺术品市场带来繁荣的同时，也增加了市场监管的难度。本案是一起艺术品经营单位在其运营的抖音账号直播销售未经批准进口限量版画作品的典型案例。本案例既体现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规范艺术品经营行为，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为，也提示消费者在购买艺术品之前要关注经营者的资质和艺术品相关信息。

二、基本案情

2023年7月，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某文化科技公司涉嫌违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有2名主播正在抖音平台进行直播，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公司在抖音平台直播销售画作。执法人员现场打开抖音APP，点击店铺账号，显示该店铺的帐号、主体名称等相关信息。执法人员点击进入店铺随机浏览商品，发现一款艺术家金田某亲签限量版版画卡通人物绘画收藏装

裱商品正在线上销售。公司负责人表示该画作系日本籍艺术家金田某作品，已出售 1 幅，标价 6000 元，实际销售价格 5000 元，并提供了名为“限量 50 版-红叶馒头（画芯）90cm*60cm”的后台销售清单，但无法提供该艺术品进口的相关批准文件。市支队经调查认为该公司销售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为违反了《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的难点是限量版版画作品是否属于艺术品。艺术品通常具有独特的原创性，具有不可复制性和唯一性的特点，而工艺品通常为模具或机器批量制作的产品，有一定的审美价值，但更侧重于实用性。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艺术品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案中涉案作品为限量版版画，通常在艺术画廊、艺术家本人或管理人授权监制下，采用高精度的扫描设备复制原作，然后在类似原作材质的材料上通过艺术微喷技术印刷，包含艺术家的亲笔签名和特定的发行数码编号。这样的制作过程使得限量版版画既保留了原作的艺术性，又具有独特的艺术价值。因此，限量版版画应属于艺术品。

三、相关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

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 （一）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 （二）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